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703.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7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12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09,7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818,24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6-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70,000.00	30,000.00
2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70,076.00	30,381.82
合 计		140,076.00	60,381.82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5月2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 55,909.69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8,703.91 万元（含利息收入 4,231.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唐山兴民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30,000	25,257.42	8,703.91
咸宁兴民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30,381.82	30,652.27	
合计	60,381.82	55,909.69	8,703.91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原因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的管理科学、严谨，有效控制项目实施风险，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和预备费用；在采购生产设备时，为严格控制设备采购成本，除关键设备自国外进口外，在满足质量和设计产能的情况下，其他设备均采购国产，节约了项目投资资金；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充分考虑整体的产能匹配度，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产出效率明显提升；严格控制项目的其他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四、项目投资的后续安排

唐山兴民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 25,133.62 万元自筹解决，咸宁兴民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总投资 70,076 万元，其中 39,694.18 万元自筹解决。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分别投入上述项目 1,710.38 万元和 6,210.21 万元。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以自筹资金继续增加对唐山兴民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和咸宁兴民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的投资。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及“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已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共计 8,703.9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批程序

此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8,703.9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60,381.82万元的14.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已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对兴民智通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